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AVI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1)

公告 有關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 持續關連交易

廈門天馬託管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上海天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廈門天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二零一一年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委託上海天馬向廈門天馬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訂立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以重續二零一一年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據此，上海天馬同意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條款向廈門天馬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中航國際、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分別直接擁有廈門天馬 15.3%、14.7%、6% 及 64% 權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37%，並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63% 的控股股東。因此，廈門天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託管協議。

由於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及該等託管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廈門天馬託管協議

考慮到上海天馬就LTPS-LCD及CF彩色濾光片生產線所擁有之技術、熟練員工以及工程及管理經驗，廈門天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與上海天馬訂立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據此，上海天馬同意向廈門天馬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止。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

訂約方： (a) 上海天馬；及
(b) 廈門天馬。

主要條款：

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上海天馬將負責託管(其中包括)廈門天馬之資產、債務、員工、生產經營及業務，當中包括提供有關專業技術、研發結果、客戶資源、銷售網絡及渠道、供應鏈營運系統以及有關LTPS-LCD 4.5及CF彩色濾光片生產線的多項知識產權之支持。於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期內，上海天馬須遵照廈門天馬之董事會或股東根據廈門天馬之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有關上海天馬管理期間所面對之任何重要事宜之決定。

權利及義務：

於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期內，廈門天馬(其中包括)：

1. 擁有廈門天馬於上海天馬經營及管理中所產生之全部財務收益；
2. 有權獲得有關生產及經營活動之資料；

3. 有權透過其董事會監督上海天馬之管理活動，倘上海天馬作出之任何託管活動可能影響廈門天馬形象或經營，或可能損害廈門天馬之合法權利及權益，則廈門天馬有權禁止該等活動並終止廈門天馬託管協議；
4. 應提供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及
5. 應尊重、支持、協助且不干預上海天馬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及法律法規作出之正常託管活動；

於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期內，上海天馬（其中包括）：

1. 有權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管理廈門天馬，而若未經廈門天馬書面同意，不得委託任何第三方進行管理；
2. 有權要求廈門天馬提供日常生產及經營所需的流動資金；
3. 有權選擇及指派上海天馬之合資格人士擔任廈門天馬之管理及技術職位；
4. 可要求廈門天馬更換或添置生產設施，惟須經廈門天馬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
5. 獲准按照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條款自由進行其管理活動，不受廈門天馬非法干涉；
6. 應按照法律法規真誠盡責地履行其管理職責，且不得從事任何有損廈門天馬權益之活動；
7. 未經廈門天馬同意前，不得利用廈門天馬之資產謀取自身利益；
8. 應在託管範圍內合法管理企業並及時與廈門天馬溝通，以確保管理得宜；及
9. 應保障託管資產之安全並維持其日常維護及保養，並應代表廈門天馬進行訴訟，以保障廈門天馬之權利。

資產權利及出售：

於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期內，廈門天馬將享有或承擔（視情況而定）廈門天馬所產生之所有進賬權及債務。所產生之所有收入及物業權歸廈門天馬所有，惟上海天馬有權按照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條款動用及分配廈門天馬之資產。

於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期內，未經廈門天馬董事會批准前，上海天馬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或質押廈門天馬之資產。

商標：

上海天馬授權廈門天馬於全球使用上海天馬及其聯營公司擁有之商標(包括該等已註冊或正辦理註冊之商標)標識、標誌及圖像，而相關許可使用費將計入廈門天馬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應付予上海天馬之管理費。

先決條件：

廈門天馬託管協議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生效：**(i)**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已獲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批准(如有)並已獲廈門天馬託管協議雙方之內部批准(如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ii)**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授權、許可及同意並完成上市規則所規定之相關程序。

管理費：

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上海天馬於期內將有權收取下列管理費(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

期間：	管理費
(a) 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b) 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 15,000,000 元

上述管理費由廈門天馬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人民幣 7,500,000 元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支付；
- (b) 人民幣 7,500,000 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支付；
- (c) 人民幣 7,500,000 元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前支付；及
- (d) 人民幣 7,500,000 元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上述管理費乃經上海天馬及廈門天馬公平磋商，並參考該交易中上海天馬將投入之資源(包括技術及人力)後釐定。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期間、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二零一一年廈門天馬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歷史交易金額及各自根據二零一一年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於相同期間內之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期間	交易金額 (概約) (人民幣)	相應年度上限 (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至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	8,157,784元	10,000,000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9,748,427元	10,000,000元
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	9,433,962元	10,000,000元

訂立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該交易肯定了上海天馬於LTPS-LCD及彩色濾光片生產線之專業知識及經驗，同時可進一步為上海天馬締造新業務模式及引入新收入來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該交易乃於上海天馬及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而廈門天馬託管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吳光權先生(中航國際之董事)及由鐳先生(廈門天馬之董事長及中航國際之董事)就有關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外，概無其他董事於該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該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多元化策略投資控股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高科技電子產品、零售及高端消費品之生產及銷售、房地產及酒店、貿易及物流及資源投資及開發。

有關上海天馬之資料

上海天馬乃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合營企業，主要從事TFT-LCD生產線之投資、興建及營運業務。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分別由上海光通信公司、上海張江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天馬直接擁有10%、20%、19%、21%及30%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天馬訂立五項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天馬有條件收購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股本權益，天馬將透過向各賣方發行股份的方式支付該等收購之代價。五項框架協議中，其中一項有條件框架協議為天馬訂立之有關自本公司、上海張江公司、上海國有資產經營有限公司及上海光通信公司收購上海天馬 70% 股本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該等收購尚未完成。有關該等收購之詳情，亦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之通函。

有關廈門天馬之資料

廈門天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主要業務包括供應液晶顯示器及相關材料、設備、產品及設計、生產與銷售並提供相關的技術開發、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及技術轉讓；經營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定項目除外）。於本公告日期，廈門天馬分別由中航深圳、中航國際、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直接擁有 15.3%、14.7%、6% 及 64% 權益。

上市規則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上海天馬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航深圳、中航國際、廈門公司及廈門金財分別直接擁有廈門天馬 15.3%、14.7%、6% 及 64% 權益。中航國際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9.37%，並持有中航深圳全部股本權益，而中航深圳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35.63% 的控股股東。因此，廈門天馬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託管協議。

由於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及該等託管協議合計之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超逾 0.1% 但低於 5%，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廈門天馬託管協議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二零一一年廈門天馬託管協議」	指	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委託上海天馬向廈門天馬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上海託管協議」	指	上海天馬與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上海天馬向上海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二零一二年深圳託管協議」	指	天馬與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內容有關天馬向深圳中航光電子有限公司提供若干股東權利之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中航國際」	指	中國航空技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中航深圳」	指	中國航空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其全部股權由中航國際持有；
「北京託管協議」	指	中國航空技術北京有限公司與中航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訂立之「中航國際北京航空城」項目委託管理協議，年期由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深圳中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託管協議」	指	二零一二年深圳託管協議、二零一二年上海託管協議及北京託管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PS-LCD」	指	低溫多晶硅－液晶顯示器；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工投集團」	指	上海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上海天馬」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上海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
「上海張江公司」	指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上海光通信公司」	指	上海光通信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業，由工投集團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FT-LCD」	指	薄膜彩色液晶顯示器；
「天馬」	指	天馬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050)，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其A股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該交易」	指	上海天馬根據廈門天馬託管協議擬向廈門天馬提供管理服務；
「廈門公司」	指	中國航空技術廈門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廈門金財」	指	廈門金財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內資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廈門天馬」	指	廈門天馬微電子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例成立之內資公司；及
「廈門天馬託管協議」	指	上海天馬與廈門天馬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訂立之委託管理協議。

若本公告中所提及之中國公司、部門、設施或名銜之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不一致，則以中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共有8名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吳光權先生、由鏞先生、潘林武先生、陳宏良先生及劉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慧玲女士、鄒煒先生及張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中航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吳光權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四日